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修懿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

電子信箱：yaungsh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12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12793A0C_ATTCH6.odt、02012793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

第3點及第6點附表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電子檔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欄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

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